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年 系際盃撞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風氣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起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5 ~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紀念館七樓撞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五時止。

（二）人數：3~5 人（其中 2 人後補）。

（三）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陳英如小姐處（分機 3328）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單（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（連絡人 E-MAIL）。

（三）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04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體育室舉行，會後並抽籤安排賽程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撞球協會審定之現行撞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「八、九及 14 號球」採雙敗淘汰制（三戰兩勝）。

（二）各場次限時 25 分鐘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積分；分別 7、5、4、3、2、1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（一）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賽程於 10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選手不得重複出賽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故意拖延比賽時間第一次警告；第二次沒收比賽權益。

(三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服裝。

(四)各比賽球隊均需準時到場參加比賽，如經大會唱名三次未出賽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五)所有比賽球隊隊員均需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如經查驗有未帶學生證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如在比賽期間，各隊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，並將該案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(七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九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校運會時恭請校長頒獎。(時間另行通知)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室修訂公佈之。

十六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系際盃撞球賽報名表

管 理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[illegible]